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香农芯创”）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，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2021年度，审计费用135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

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(6)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8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。

(7) 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,647.40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68,805.15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6,783.51万元。

(8)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18,107.53万元，2020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。

(2) 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，行政处罚2次，行政管理措施4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范桂铭，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8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云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8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肖峰，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峰、项目合伙人范桂铭最近3年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肖峰	2021年3月30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	执业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相关要求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范桂铭	2019年11月7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	执业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铭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一年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因此，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开展业务的资格，工作人员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4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5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6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